



融孚律师事务所  
SG&CO LAWYERS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Service Guaranteed

[www.sglaw.cn](http://www.sglaw.cn)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中心大厦 15 层

电话 (Tel): 86-21-61682688 传真 (Fax): 86-21-61682699 邮编: 200120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魏科技”）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所需要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议案、表决票及相关决议等文件。

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且已将全部事实、文件及资料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系真实，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日之前公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当时或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并基于对公司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 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 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的配套文件, 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 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许可, 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或用途。

基于以上声明,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 明确了会议的登记方法、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2018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上海市闵行区紫秀路 100 号虹桥总部 1 号 2 幢 7A 会议室举行。

本所律师注意到,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召开。公司除北京首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均出具声明: “本人/本公司知晓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以及审议内容等事项, 并知悉本次股东大会存在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期限召开的情况。本人/本公司确认, 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期限召开股东大会未对本人/本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人/本公司认可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且不会追究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召开股东大会，未能获得全体股东声明，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存在瑕疵。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知悉并认可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事实，对本次股东大会效力无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外，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16,834,0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67%。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均系截止于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议议案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相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列明事项以外的内容进行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形式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cq.com.cn](http://www.necq.com.cn)) 公布的《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28)、《2017 年年报摘要》(公告编号: 2018-029)。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2,162,9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4,671,1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5%。

回避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2,162,9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4,671,1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5%。

回避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2,162,9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4,671,1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5%。

回避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2,162,9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4,671,1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5%。

回避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2,162,9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4,671,1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5%。

回避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6)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决定 2017 年度公司利润暂不分配。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5,119,2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1%；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71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9%。

回避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7)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审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希会审字 [2018] 2151 号）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2,162,9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4,671,1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5%。

回避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8）审议并通过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2,162,9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4,671,1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5%。

回避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32）。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2,162,9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4,671,1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5%。

回避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0）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董事会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2,162,9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4,671,1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5%。

回避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1）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监事会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2,162,9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4,671,1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5%。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225,73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956,3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0%。

回避表决：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皋魏、席刚及皋魏代表的上海珏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汇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经本所



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魏科技本次股东大会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存在瑕疵，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知悉并认可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事实。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苏惠渔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Su Huiyu.

经办律师:

叶家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Ye Jiaoping.

经办律师:

瞿曦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Qu Xi.

2018 年 7 月 27 日

